第二章　文獻探討

本章內容旨在探討國、內外關於氣質或關係攻擊相關文獻資料，以作為研究的理論基礎。全章分成四節：第一節釐清氣質的定義和氣質的向度，第二節探討關係攻擊，第三節分析關係攻擊的影響因素，第四節推論氣質與關係攻擊的關聯。

第一節　氣質的探討

壹、氣質的意義

氣質是什麼？在不同的學派中從不同的角度來探討氣質時會有不同的看法及見解。在 1987 年，有一場以何謂氣質（What is temperament？）為主題的圓桌會議中，邀請了近代對氣質有所研究的學者專家來共同討論關於什麼是氣質的議題，不同的學者對氣質有不同的論述（Goldsmith, Buss, Plomin, Rothbart, Thomas, Chess, Hinde, & McCall, 1987）。雖然說在這個會議中對氣質依舊沒有一致的看法，但是綜合各學者的意見，可以知道氣質受到先天遺傳和後天環境的交互影響，也因個別差異而有所不同。以下便是針對圓桌會議中不同觀點對氣質所做的探討。

（一）Buss and Plomin 的觀點

Buss和Plomin在圓桌會議上提到氣質是一組具遺傳的人格特質，出現在生命的初期。氣質在定義上有兩個重要的特性，第一是氣質就像其他心理特性一樣是具有遺傳性的（例如，智力）。第二是這些出現在嬰兒期的特性會出現在生命的第一年，隨後會逐漸從人格中分離出來，氣質在發展上具備相當的穩定性。因此，依Buss和Plomin的觀點氣質是出現在嬰兒時期，可作為未來的人格發展的基礎，並在

發展歷程中具有適應性，且氣質可應用在動物身上。換句話說，行為特徵在嬰幼兒時期就顯現出來，尤其是在生命的第一年個體即表現出本身的特質，是為未來人格特質的發展基礎。但是，若在往後的人格發展上會消失者就不屬於氣質，例如，規律性就不屬於氣質，因為幼兒時期吃和睡多少的規律轉瞬間就會消失，因此不屬人格特徵。另外Buss 和Plomin認為氣質必須具有遺傳的部分，所以把後天環境所形成的人格特徵也排除在外。

（二）Thomas and Chess 的觀點

Thomas和Chess（1977）則認為氣質是兒童天生個別表現的行為風格，是指行為如何反應（how），而不是指行為的動機（why）與行為的能力內容（what）。他們界定氣質包括下列特性：（1）氣質是獨立的心理特質，而不是其他特質如認知、喚醒（arousal）、動機、或情緒的衍生物或次級衍生物。在孩童成長過程中，氣質會與個體其他心理特質產生交互作用。這個交互作用的連續動態甚至會導致孩童以他自己的氣質在某種刺激下使用獨一的方式去表現。例如有著低堅持度的孩子，假如動機很高時，他也會持續專注在工作上。（2）氣質必須從動機、人格和能力中被區分出來。雖然氣質、動機和能力交互作用決定行為，但是還是可以從理論和實踐的科學中去區分它們。（3）氣質是對外在刺激、機會、預期或需求的反應。外在環境對個體的心理結構產生影響時，氣質會產生調節和形塑此影響，故氣質可視為是動態的過程。相同的刺激對不同個體會產生不同的行為，不同的環境刺激也可能引起不同個體相同的行為，以致於氣質必須置於社會情境下加以評量。 Thomas 和Chess 在1950 至1960 年即提出氣質與環境互相影響說，亦即環境會影響幼兒的天生氣質，幼兒氣質也會影響個體在環境中的判斷、態度與行為。

（三）Rothbart 的觀點

Rothbart（1986）認為氣質是相當穩定的，因為個體在反應性和自我調節上均能顯示生物基礎的個別差異。反應性（reactivity）是指個體興奮的行為、內分泌腺、自主中央神經系統的喚醒程度，可透過反應閾、潛伏、激發/恢復時間來評量；自我調節（self-regulation）指的是注意、接近、迴避與抑制的過程，並且能適時地調整反應。

（四）Goldsmith and Campos 的觀點

Goldsmith和Campos認為氣質是個體表達和經驗原始情緒及原始喚醒的個別差異表徵（Goldsmith & Campos, 1982）。他們也將氣質界定在行為層次，但並不認為氣質只有行為的本質而已。他們也認為遺傳基因是氣質的重要因素，但是根據許多的觀察和實驗後發現，氣質的行為在社會脈絡中最具意義，因而轉向遺傳和生理對氣質的影響。他們兩人主張氣質應該包含原始的情緒本質而非短暫的情緒行為。此外，氣質還必須排除掉認知或知覺因素。另外，他們亦認為情緒性的氣質是未來個體某些人格發展的基礎，例如氣質傾向容易生氣者，易發展成具攻擊性的人；堅持度會影響成就動機；害怕易形成羞愧的特質等等。

貳、氣質的向度

要了解氣質的向度必須從氣質研究的發展歷史著手，從歷史的角度可以幫助我們了解氣質的個別差異，而個別差異很久以前就被父母親以及對人類發展有研究的內科醫生以有系統的方式觀察到。從 Rothbart 與 Bates（1998）對氣質的論述中，可以清楚的看見歷史的脈絡，根據歷史的脈絡大致上可以分成三個重要時期，以下分別對各個不同時期的研究及發展加以說明：

一、1920 年代到 1930 年代

這個時期的代表人物是 Gesell 和 Shirley，他們研究發現嬰兒的行為特徵中有明顯的個別差異存在。但是他們或他們的追隨者並沒有繼續以系統化的方式來研究這個個別差異在發展上的來源（Thomas & Chess, 1977）。反而是到了 40 年代和 50 年代，後繼的研究者才將這個嬰幼兒特別的個別差異提出來，像是動能性（motility）、知覺反應（perceptual responses）、睡覺和餵食的模式（sleeping and feeding patterns）、本能的驅力（drive endowment）、情緒狀態的品質和強度（quality and intensity of emotional tone）、對社會的回應性（social responsiveness）、自律反應模式（autonomic response patterns）、生物化學的個別特徵（biochemical individuality）、以及腦電波的模式（electroencephalographic patterns）。但是這個時期尚未有長期的觀察研究來支持在生命早期的特性和後來生理發展的過程有所關聯。

二、自 1950 年代開始

從 1950 年代開始，行為基因和比較心理學家他們對氣質的研究相當的早且持續對氣質研究有所貢獻，例如：

（一）行為學派對氣質的研究

Pavlov 一群人根據興奮和抑制的平衡歸類出不同的神經系統類型，並且試圖以此基礎來解釋正常和不正常行為狀態的特徵。不過這個論點只是純理論性的並且缺乏人類行為和確切的臨床資料。但是行為基因學派已經證實動機系統的個別差異上會出現在人類及非人類的種族間。與氣質關聯的特徵已被提出，主要的氣質與相關特徵的研究包括擔憂（fearfulness）、活動量（activity level）、衝動性（impulsivity）、支配度（dominance）、聯合/依賴（affiliation/dependency）、反應性（reactivity）以及攻擊性（aggression）（Diamond, 1957）。

（二）比較心理學派對氣質的研究

Schneirla 也提出一個重要的理論貢獻，他假設跨種族之間存在著許多的趨避性系統。趨近的過程（approach processes），包括移動朝向刺激，特別是低強度的刺激。迴避的過程（withdrawal processes），通常是從較高強度的刺激來源中移開。趨近和迴避的過程是相互對抗的，但是在趨近和迴避強度上的個別差異會影響在特定情境下趨近或迴避的可能性。Schneirla 也說到對許多非人類的種族和新生兒而言，刺激的強度基本上會決定對刺激來源的反應方向。隨著人類持續的發展，認知和經驗會影響到個體對趨避的操作。

三、自 1950 年代之後

從 1950 年代之後的氣質研究則是生物取向的臨床醫生所指導的臨床研究，例如：

（一）Bergman 和 Escalona 認為孩童會以一種或多種知覺來回應刺激，特別是低強度的刺激。Escalona 強調有效經驗的概念，也就是說在孩童生活中的事件要被有效地經驗到，只有在事件被孩童特別的神經系統過濾之後才能被有效的經驗到。一個既定的事件會帶給不同氣質的孩童不同的效果。

（二）在 1950 年代，Thomas 與 Chess 率先針對兒童行為的個體別差異進行為期十年的縱貫研究，並稱為「紐約長期縱貫研究（The New York Longitudinal Study, NYLS）」，並在 1963 年出版了 Behavioral individuality in early childhood 一書。Thomas 與 Chess 建立出嬰兒原始反應模式的個別差異，收集不同時期嬰兒父母的訪談。並以因素分析的方法處理訪談資料，歸納出九個氣質向度。Thamas 與 Chess 氣質的九個向度包括，活動量（activity level）、規律性（regularity）、趨避性（approach or withdrawal）、適應度（adaptability）、反應強度（intensity of reaction）、情緒本質（quality of mood）、堅持度（attention

span and persistence)、分神度（distractibility）及反應閾（threshold of responsiveness)。

（三）幾乎是與 Thomas 等人同一個時期，認為氣質只是人格的一部分的理論也漸漸興起。這派的學者認為氣質只是人格的一部分，它包含基本心理過程的個別差異與發展，像是構成人格的情感、活動、與注意力的核心等等。人格會逐漸地包含氣質，以及技能、習慣、價值與社會認知的內容。社會認知又包括對自我知覺、對他人的知覺和對自我與他人或事件的關聯，然而這些知覺也受到氣質的影響，但卻是兩個分開的過程。Allport（1961）認為氣質帶有情緒，而且氣質是個人情緒本質具有特徵性的現象，包括受情緒性刺激的影響程度、習慣的強度與反應速度、普遍情緒的本質，這些大部分都是遺傳的。根據 Allport 以情緒為基礎的項目，NYLS 增加了一些項目到活動量、堅持度和分神度裡面去。

（四）Rothbart 與 Derryberry（1981）強調氣質是根基於生物性的基礎上，會被遺傳基因、成熟和經驗所影響。在他們對氣質的定義中，反應性和自我調節是氣質領域中心裡過程的根基。反應性可以測量發起、維持的時間以及情感反應的強度。自我調節過程包括像是執行的注意、趨近或迴避提供適當的反應。氣質的變項包括活動量、恐懼、限制的痛苦（挫折)、反應的閾值、強度、適應性、微笑和笑聲、規律性及適應期間和分神度（Rothbart, 1981)。人格的層面比氣質大的多，包含重要的認知結構，像是自我概念與特別的預期和可能的看法。假如人格太負面的話，將會誘導產生壓力，即使氣質並非傾向如此。

（五）Campos, Barrett, Lamb, Goldsmith 和 Stenberg（1983）以進化論的觀點將氣質與遺傳的行為模式連結在一起，認為自我調節和反應部份是一樣的，可以找出一些支持情緒、喚起、和注意力神經架構來增

加對心理生物學的了解。「就情緒動機系統而言，氣質是開放系統，經驗的內容會影響到氣質的發展並且創造出學習氣質和經驗之間連結的必要性」（引自 Buss & Plomin, 1984, p.109）。

（六）Buss 與 Plomin（1975）認為氣質具有四種特性，即情緒性、活動量、社交性和衝動性。情緒性是指個體被喚起及激動反應的程度；活動量是指精力發洩的程度；社交性是指個體喜歡和他人互動而言；衝動性是指快速的反應而不是壓抑反應，但是衝動性在 1984 年被刪除，因為某些項目是不適合用於 5 個月大的嬰兒研究中，而且涵蓋面太過廣泛，是否能預測人格也未成定論。

參、小結

綜觀氣質研究可知，早期氣質研究是觀察者在觀察兒童行為所發現的個別差異，後來隨著行為學派的興起，氣質研究也開始重視特徵的研究，但是此時也只在研究與氣質有關的外在特徵，而且缺乏人類的實徵研究。接著認知學派的盛行，比較心理學的研究者開始注意到兒童對刺激的趨避性會形成對刺激的個別差異。隨著人類發展成熟，認知與經驗也會影響到幼兒對刺激的趨避性。最後是由一群醫生所指導的臨床研究，他們各自有自己對氣質的看法與定義的，也不斷的在自己對氣質的觀點中進行研究，以尋找出一個最適切的氣質理論。

本研究所採用的氣質理論與氣質向度以Thomas與Chess所提出的定義和向度為主，主要是因為他們所提出的氣質向度範圍包含最廣，而且測量工具也較容易取得，並且可以於社會脈絡下對氣質施行測量。況且Thomas 和Chess 在1950至1960年即提出氣質與環境是互相影響，較符合國內現在對氣質的定義。故本研究採取Thomas與Chess對氣質的定義及氣質的九個向度。

第二節　關係攻擊的探討

Crick 與 Grotpeter（1995）認為過去研究的發現和解釋都缺乏女生在同儕互動中的攻擊行為。對此，他們的解釋是過去研究所評估的攻擊形式，是在男生中比較顯而易見的，而女生的攻擊形式比較特殊，因此被多數的研究者所忽略。Björkqvist（1994）也提出類似的觀點，他認為先前研究普遍發現男性比女性具有攻擊性的原因可能有三點：一是由於研究者多為男性，採取男性觀點進行研究所致；二是研究對象主要為男性，少有以女性參與者為主的研究；三為女性採用的攻擊方式可能是與男性不同的。最近幾年來，隨著研究者對發生在女孩身上的攻擊行為的類型有了很大的興趣，而有別於男生的外顯攻擊及身體傷害之外的關係性攻擊也就越顯重要。

壹、關係攻擊的定義

研究攻擊行為的學者對於攻擊（aggression）有著不同的定義，較常被提及的是 Buss（1961）所下的定義，他認為攻擊是將有害的刺激施予至其他個體的行動。傷害（harm）是透過不同的形式發生而且根據功能不同有所區分，像是身體攻擊（physical aggression），是最普遍被研究的形式，包括同儕間透過身體的損傷而被傷害或是利用這樣的傷害來威脅（Underwood, Galen, & Paquette, 2001）。在學校中身體攻擊的典型實例是包括推、咬、踢、打或是威脅身體的傷害。

然而，關係攻擊（relational aggression）給予的傷害則是透過損害或操控友誼關係（Crick & Grotpeter, 1995）。對關係攻擊此一主題做廣泛且深入探討的，始於 1992 年明尼蘇達大學幼兒心理系的教授 Crick 的一系列研究，探討的年齡從學齡前幼兒到大學生。Crick 認為關係攻擊是意圖透過操弄同儕關係，來達到傷害他人的目的，包括：不理對方、惡意地散佈謊言或謠言藉以打壓同儕的團體地位之行為

（Grotpeter & Crick, 1996）。關係攻擊的例子包括威脅停止跟朋友說話（沉默威脅），從他/她自己的朋友群中孤立同儕（社會拒絕）或是在同儕團體中散佈謊言或謠言。後來陸續有學者對這個議題做研究，發現關係攻擊和外顯攻擊同樣都對兒童造成不良的影響，例如具有攻擊行為的幼兒之間的同儕關係很不好，具有關係攻擊和外顯攻擊的孩童，不被同儕所接受，社會適應不良，心理壓力高，寂寞孤立等等（Crick, 1996; Crick, Casas, & Ku, 1999; Crick, Grotpeter, & Bigbee, 2002; Grotpeter & Crick, 1996）。

在過去的研究中常常使用同儕提名法、老師評估報告和自我回應報告這三種評量方式來評量關係攻擊（Crick, 1995; Crick, 1996; Crick & Grotpeter, 1995; Lagerspetz, Bjöerkqvist, & Peltonen, 1988.）。然而這些評估關係攻擊的研究結果都指出，同儕提名及老師評估報告皆優於自我回應報告，同樣的結果也顯示在外顯攻擊行為中被證實（Ledingham, Younger, Schartzman, & Bergeron, 1982; Pekarik, Prinz, Liebert, Weintraub, & Neale, 1976; Semler, 1960 ）。再者這些研究結果也顯示出老師評估報告和同儕提名關係攻擊有顯著相關，而且這兩種評估方式也取得良好的信度和效度。某些研究者也推論學齡前兒童的關係攻擊和外顯攻擊的同儕提名法會比老師評估報告來的更有效，其中一個原因是因為學齡兒童或是較幼小的兒童其實已經夠成熟去察覺到在社會背景之下成人的存在，所以當老師在場的時候較不會從事攻擊行為，另外就是學齡兒童的同儕評估攻擊行為是基於各種的資訊，例如評估時是使用對兒童的全班同學，所以會比只使用單一資訊的老師評估報告更有信度的指出兒童的行為（Coie, Dodge, & Kupersmidt, 1990; Crick & Grotpeter, 1995; Lagerspetz et al., 1988; Ledingham et al., 1982）。基於以上的原因，本研究對關係攻擊的評估採用 Crick 等（1997）發展的「學前同儕評量社會行為量表（Preschool

Social Behavior Scale-Peer Form)」中的「學前同儕評量關係攻擊行為分量表」來進行評量。

貳、關係攻擊的相似詞

研究者探討關係攻擊時，發現除了關係攻擊之外，與關係攻擊相類似的還有間接攻擊（indirect aggression）與社交攻擊（social aggression）這兩種。以下針對這兩種攻擊型態分別加以說明。

一、間接攻擊

許多的研究者都使用間接攻擊來描述女孩所使用的更細緻和更具傷害性的行為。間接攻擊可能是口語上的也可能是身體上的攻擊行為。最早將攻擊行為分為直接和間接攻擊的學者是Buss（1961），Buss認為一般的攻擊者為了避免被攻擊者反擊，經常採用間接的手段來進行攻擊，其間接攻擊的形式可能是口語上（散佈謠言）的或是肢體上的（如，縱火燒房），在攻擊的同時，避免讓受害者得知攻擊者的身分。Feshbach（1969）分別對六至七歲兒童及青少年進行實徵研究，先將同性別的受試者做配對，接著觀察另一個同性或不同性別的新加入者，觀察受試者跟新加入者之間的互動，發現間接攻擊的項目，像是忽視（ignoring）、逃避（avoiding）、拒絕（refusals）和排斥（excluding）有明顯的增加。性別差異也出現在兒童對新加入者的態度，男孩使用較多的直接攻擊，而女孩則是使用較多間接攻擊（Feshbach & Sones, 1971；Underwood, 2003）。

隔了許多年之後，芬蘭學者Björkqvist（1994）與其研究團隊則提出「直接攻擊」與「間接攻擊」的分類方式，他們認為「直接攻擊」包含了肢體攻擊和言語攻擊；而「間接攻擊」是一種社會操弄（social manipulation），是指攻擊者操弄他人去攻擊受害者，或是操弄社會結構（social structure），藉由把攻擊對象排除在同儕團體之外，來達

到攻擊的目的。

二、社交攻擊

Cairns 等人在 1989 年時首先提出社交攻擊，Cairns 在美國進行長期的研究，對 4-7 年級的學生進行訪談，發現女孩們雖然很少涉及肢體的攻擊行為，卻常常有社交、友誼的操控行為出現，針對此現象，Cairns 等學者便提出社交攻擊一詞，所謂的社交攻擊就是企圖傷害別人的自尊心、社會地位，可能是藉口語上的拒絕、負面的表情或肢體動作來離間、排斥、中傷毀謗特定的對象，進行團體內的社交操縱（Cairns, Cairns, Neckerman, Ferguson, & Gariepy, 1989）。

近年來的研究者（Galen & Underwood, 1997）更將社交攻擊定義為傷害他人的自尊或社會地位。社交攻擊除了散播謠言和社會性的排斥之外，還包含非語言行為，像是負面的臉部表情和肢體動作。社交攻擊並沒有特定要傷害對方的人際關係，但是卻是直接會傷害對方的自尊和社會地位。

社交攻擊與關係攻擊類似，但是有兩群不同的研究者試圖加以定義。首先 Cairns 和他的研究團隊（1989）定義社交攻擊是透過疏離、排斥或者是誹謗中傷名聲來操控團體接受度，不論是直接或間接，都是一種非對抗性的行為，並且用社會團體當作攻擊的手段。這個定義類似間接攻擊所呈現的行為。後來 Underwood 和他的團隊（1997）對社交攻擊的定義重點放在關係攻擊行為（包含間接和直接），但是另外混合各種不同的非語言行為，像是侮辱性的臉部表情以及負面的身體語言（轉動眼睛）等行為。

Underwood（2003）等學者，曾經將關係攻擊、間接攻擊及社交攻擊做分析整理，並且將攻擊的類型做明確的分類，他將攻擊行為分成身體攻擊、口語攻擊、財產傷害及社交攻擊，Underwood 認為社交攻擊涵蓋了間接攻擊及關係攻擊，他將社交攻擊在進一步分類如下圖

2-1 所示：

由圖 2-1 可以看出，關係操縱、散佈謠言、口語的和非口語的社交排斥僅僅是一種攻擊手段，他們可以是間接的，也可以是直接的。而這種直接或間接的攻擊行為可以將他們統稱為社交攻擊，也就是說，Underwood 認為社交攻擊的範圍涵蓋很廣闊。

三、關係攻擊、間接攻擊與社交攻擊構念的異同

雖然這三種攻擊型態都是用來描述較常發生在女孩身上，難以發現且較為細緻的攻擊方式，但是還是有些概念上相重疊的部分及不同處，茲說明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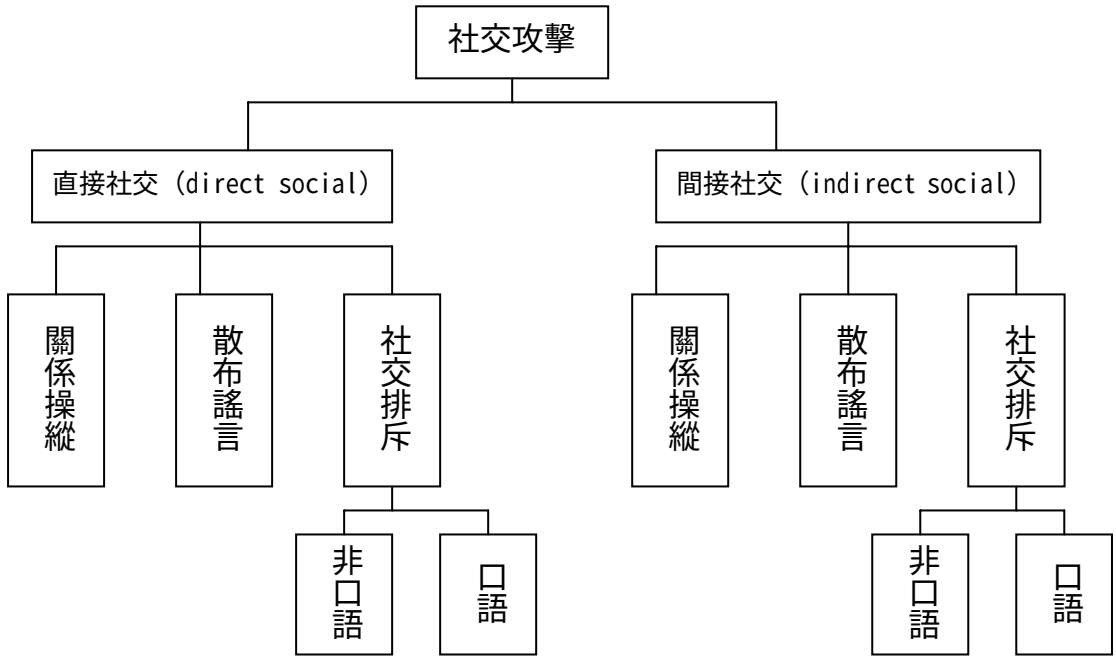

圖 2-1 社交攻擊的類型

資料來源：*Social aggression among girls.* M. K. Underwood（2003）, p.30, New York.

（一）相同處

間接攻擊、關係攻擊、社交攻擊這三種行為都包含傷害他人的人際關係的行為（Crick, 1995; Galen & Underwood, 1997; Paquette & Underwood, 1999），而且與外顯性攻擊相比顯然比較不容易被察覺。間接攻擊、關係攻擊、社交攻擊都是使用隱匿的、社會操弄的方式進行，像是排擠、忽視他人、散佈不實的謠言以及社會拒絕等等。

（二）相異處

最主要的差異是在評量工具上的不同。芬蘭學者發展出同儕評分工具來評量間接攻擊（Björkqvist, Lagerspetz, & Kaukianen, 1992）；Crick 等人（1997）發展出同儕提名法來區分關係攻擊、外顯攻擊與利社會行為；Cairns（1989）等人則是利用訪談及觀察來評估社交攻擊。

關係攻擊的受害者很容易感受到攻擊者的攻擊行為，有些行為甚至是相當明顯的，例如：「除非朋友達到要求，否則會告訴朋友不喜歡他」（引自 Crick & Grotpeter, 1995, p.713），但是間接攻擊和社交攻擊則是與關係攻擊不同，間接攻擊與社交攻擊的加害者會避免和受害者起正面衝突，藉由隱晦的方式遮掩其侵略的意圖，最常見的方式就是散佈謠言讓受害者感到痛苦。

參、小結

根據文獻的整理和綜合後，本研究採用關係攻擊，因為關係攻擊包括友誼的操弄部分，利用同儕的力量來進行攻擊行為，而非個人的行為，而且關係攻擊的受害人可以清楚的知道誰是關係攻擊者，間接攻擊與社交攻擊的被攻擊者不一定會知道攻擊者是誰，所以本研究選用能清楚知道攻擊者的關係攻擊作為研究。知道攻擊者也將有助於研究具關係攻擊的幼兒所具備的氣質特性為何。另外，性別差異也是觀

察者欲觀察的變項之一，雖然大多數的女生會採取關係攻擊，但是也未必不會發生在男生身上的攻擊行為。

第三節　關係攻擊的背景因素

研究者在整理關於關係攻擊的研究，發現大多數跟關係攻擊有相關的研究都是國外的研究，在國內截至目前為止只有林淑菁（民 94）、鄭明芳（民 94）、藍珮君（民 94）三人。下面就使用年代來排列，敘述說明關係攻擊研究的內容。

一、關係攻擊與性別

於 1995 年，Crick 與 Grotpeter 對美國 491 位三到六年級的學生為對象所做的研究，結果發現，女孩有較多的關係攻擊，而且具有高關係攻擊的女孩將來也會有較多的社會心理調適問題。

Crick、Bigbee 和 Howes（1996）對美國 459 位 9-12 歲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女孩最常使用的攻擊方式是關係攻擊和口語攻擊；男孩最常使用的攻擊方式是身體攻擊和口語攻擊。另外，McNeilly-Choque、Hart、Robinson、Nelson 和 Olsen（1996）對美國 241 位 4-5 歲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同儕和教師評量均指出男孩有較多的外顯性攻擊。

Crick、Casas 和 Masher（1997）對美國 65 位 3.5-5.5 歲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女孩較男孩常使用關係攻擊，較不常使用外顯攻擊。同年，Tomada 和 Schneider（1997）對義大利 314 位 8-10 歲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義大利男生的外顯攻擊和關係攻擊都比女生高。

兩千年之後，French、Janse 和 Pidada（2002）對印尼 120 位、美國 104 位 11-14 歲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印尼男生青少年有

較多的外顯攻擊，但在這兩個國家中，女童都被評有較多的關係攻擊。McEvoy、Estrem、Rodriguez 和 Olson（2003）對美國 69 位 42-70 個月大的幼兒進行研究。結果發現，男生表現出較多的身體攻擊，較少的關係攻擊；女生表現出較多的關係攻擊，較少的身體攻擊。整體來說，男生比女生表現出較多的關係攻擊和身體攻擊。Hayward 和 Fletcher（2004）對澳洲 363 人，分別為 3-4 年級及 9-10 年級的兒童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在小學的階段性別差異不顯著，在中學的部分，女生有較多關係攻擊；男生有較多的外顯攻擊。

國內，林淑菁（民 94）對 966 位 5-6 年級學生施行研究。結果顯示男孩的外顯性攻擊程度比女孩高；關係性攻擊型的女孩人數比男孩多。而鄭明芳（民 94）對 430 位 5-7 歲的幼兒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關係攻擊在幼稚園就已經發現了，老師評女生有較高的關係攻擊；男生有較高的外顯攻擊，同儕評男生有較高的關係攻擊和外顯攻擊。此結果與 Tomada 和 Schneider 在 1997 年義大利的研究發現相同。另外，藍珮君（民 94）對 760 人（男生 393 人，女生 367 人）國中一、二年級學生進行研究。結果發現，女生為關係攻擊者的人數多於男生。

綜合以上結果發現發現，在國內外的研究多指出女孩具有較高的關係攻擊，而男孩則多具有較多的外顯攻擊，因此可以推論攻擊有其性別差異的存在。

二、關係攻擊與年齡

關係攻擊的研究大多將對象設定小學，以學齡前幼兒為研究對象的並不多，Crick 等人（1996）的研究中有討論到 5-6 年級的女孩比 3 年級的女孩較容易產生關係攻擊行為。也就是說女孩從兒童期到青春期關係攻擊會越來越頻繁。另外 Crick 等人（1997）的研究中，以 31 名小班，34 名大班幼兒為研究對象，結果發現關係攻擊行為中，學前幼兒年齡差異並不顯著。國內鄭明芳（民 94），對 430 位 5-7 歲的

幼兒進行研究，結果顯示，關係攻擊在幼稚園就已經發現了，而且女生比男生使用較多的關係攻擊。由此可知，關係攻擊在幼稚園階段就已經萌芽發展了，而且會隨著兒童的年齡增長而增加。本研究不但要呈現公立幼稚園四歲和五歲幼兒的關係攻擊現況，而且還要研究四歲與五歲的幼兒是否有差異存在。

三、關係攻擊與家庭社經地位

在1994年有研究指出，家庭收入及財產和兒童的認知與行為有極大的相關，在社經地位較高的家庭中，五歲的幼兒會比同年齡的兒童具有較高的IQ，並且比家庭社經地位較低的幼兒有更多的問題行為產生（Duncan, Brooks-Gunn, & Klebanov, 1994）。McNeilly-Choque等學者（1996）的研究也指出，教師評量家長有較高社經地位的兒童，不論是口語或非口語的關係攻擊行為都會比較高，而教師評量家長有較低社經地位的兒童，則有較多的恃強凌弱的外顯攻擊行為出現。

許惠萍（民84）研究中顯示，幼兒問題行為無論男女生皆以學習問題最顯著，而男生的社會攻擊、學習問題比女生嚴重；低社經幼兒的社會攻擊、消沈退縮及學習問題比其他社經幼兒嚴重。

由此可推論家庭社經地位對幼兒的攻擊行為確實有影響，但是會有較多關係攻擊產生的幼兒，是處於家庭社經地位較高還是較低，則有待研究者進一步研究。

綜合以上文獻整理，關係攻擊與年齡、性別和家庭社經地位皆有所關聯。在年齡方面，關係攻擊於學前段已萌芽；在性別方面，國內外的研究也顯示關係攻擊在女孩身上比男孩較常出現；在家庭社經地位方面，可知對關係攻擊確實有影響。故本研究也欲了解這三個變項與關係攻擊之關係為何。

第四節　氣質與關係攻擊的關係

壹、理論假設

一、氣質先天論

Thomas 與 Chess（1977）認為氣質是兒童天生個別差異的行為風格。Buss 與 Plomin（1975, 1984）認為氣質是天生的人格特質，所以氣質必須具備遺傳的基礎 Plomin 於一九八七年比較嬰兒同卵雙胞胎和異卵雙胞胎在社交性、情緒性和活動量上面的一致性，結果發現同卵雙胞胎比異卵雙胞胎有更高的一致性。動物的行為基因研究，在各種動物身上發現，社交性、情緒性和活動量都有遺傳的部分（Bukatko & Daehler, 1995）。Rothbart 與 Derryberry（1981）強調氣質是根基於生物性的基礎上，會被遺傳基因、成熟和經驗所影響。Goldsmith 認為氣質是一種原始情緒的表達，或對原始情緒的一種經驗，或是原始情緒的個別差異喚醒狀態（Goldsmith & Campos, 1982）。兩人將氣質界定在行為層次，但並非認為氣質只有行為的本質而已，他們認為遺傳基因對氣質有重要的決定因素，但是氣質的行為特性在社會情境中更能顯示出它的意義性。

綜觀各學者對氣質的定義都認為氣質具有先天遺傳的部分，有個別差異的存在，會受到後天環境刺激的影響而有不同的反應，隨著人類成熟，氣質也會逐漸地受到後天環境所影響而有所改變。因此氣質可謂是先天遺傳與後天環境互動之後的行為模式。

二、攻擊先天論

這一派的學者強調攻擊行為是與生俱來的本能，首先以生理機能的觀點來看攻擊行為，Ruston 等人（1986）研究同卵與異卵雙胞胎在攻擊傾向的關係，結果顯示同卵雙胞胎相關高於異卵雙胞胎。因此推論攻擊傾向可能與遺傳基因有相關。而 Renfrew（1997）研究結果發

現，身體的內分泌系統所分泌的雄性荷爾蒙中的睪固酮與攻擊行為成正相關；雌性荷爾蒙中的黃體激素、泌乳素、動情激素則與攻擊行為呈負相關。

其二，心理分析學派佛洛依德認為人天就具有死之本能，以尋求生命的終止，這是隱藏在所有暴力和破壞行為之下的。他認為來自食物的能量會持續轉換成攻擊能量，這些攻擊衝動必須定期地加以紓解，以免達到危險的程度，而攻擊衝動有時候會趨向自己，導致自我懲罰、自殘，甚至自殺。現代心理分析論亦認為攻擊是一種本能的驅力，但是不同意佛洛依德所說的我們都有自我導向的死之本能（夏費大衛，民 85）。

第三，勞倫茲的動物行為論則認為人與動物都有針對同種屬性成員的攻擊（打架）本能，勞倫茲視攻擊是一種能自己產生能量的水壓系統，攻擊的能量會不斷地累積，直到有適合的舒放刺激來加以解除。他認為所有的本能，包括攻擊都背負著一個基本的進化目的，就是確保個體與種屬的生存（夏費大衛，民 85）。

綜合以上的論述可以得知，攻擊可能是一種先天上的本能，能量會不斷地累積，當能量達到一定量時，個體必須加以宣洩以免造成自我的傷害，而且攻擊也與基因遺傳有關。

貳、幼兒氣質與關係攻擊的相關研究

Bates（1980）研究發現難養育型的兒童，情緒比較不穩定、缺乏正向的社會關係。Thomas與Chess（1977）的研究發現，安樂型的幼兒對環境的適應性高，對新刺激採趨近傾向，於日常生活中表現愉快。難相處型的幼兒常是好動的、常有不規則的生理機能，面對新環境的適應性低對新刺激採取退縮反應，反應強度很大。比較會有負面的情緒本質，此類幼兒很少與人互動，比較會有問題行為產生。Buss

與Plomin（1975, 1984）認為衝動性大、活動量高、情緒反應強度大和獨立性高者，更易表現攻擊行為。國內學者許惠萍（民84）研究台北市29所公立幼稚園大班幼兒948位，以Pearson積差相關、逐步多元回歸進行研究，發現低社經幼兒的社會攻擊比其他社經地位的幼兒要來得嚴重，幼兒氣質之活動量、情緒強度較高的幼兒出現較多的社會攻擊及學習問題；而分神度較高的幼兒出現較多的社會攻擊、消沈退縮與學習問題；趨避性高則與社會攻擊有關。王珮玲與許惠萍（民89）研究948位大班幼兒，以Pearson積差相關顯示，幼兒的社會攻擊行為與活動量、趨避性、情緒強度及分神度呈現正相關，與適應度及堅持度呈現負相關，表示出現較多攻擊行為的幼兒之氣質特性為活動量大、易接受新奇事物與刺激、情緒反應較激烈，適應度較差，易分神及對事情的堅持度較低，以逐步多元迴歸顯示活動量、分神度、情緒強度與適應度此四變項對幼兒的攻擊社會攻擊聯合預測力最大，預測力達58.01%。

綜合上述研究，研究者發現幼兒的氣質與攻擊行為在氣質的特質上發現一些關聯性，凡是難養育型的幼兒、適應度差的幼兒、規律性低的幼兒、反應強度激烈的幼兒、活動量高的幼兒、叫容易分神的幼兒與情緒強度高的幼兒，似乎比較會顯現出攻擊行為。因此假設：氣質影響攻擊行為，攻擊行為亦包含關係攻擊，故氣質應與關係攻擊有關。幼兒氣質可以影響其關係攻擊行為。